# 下半年湖北省各市教师资格考试调整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7-23

*下半年湖北省各市教师资格考试调整通知(精选12篇)由“”投稿提供，下面小编给大家整理后的下半年湖北省各市教师资格考试调整通知，欢迎阅读!湖北省教师资格考试心理学试题及答案1　　湖北省教师资格考试心理学试题及答案　　一、选择题　　1. 心...*

　　下半年湖北省各市教师资格考试调整通知(精选12篇)由“”投稿提供，下面小编给大家整理后的下半年湖北省各市教师资格考试调整通知，欢迎阅读!

湖北省教师资格考试心理学试题及答案1

　　湖北省教师资格考试心理学试题及答案

　　一、选择题

　　1. 心理学关于心理与行为的关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C)

　　A可以通过观察人的外显行为探讨人的内在心理规律

　　B人的行为受内隐心理活动支配

　　C心理学只研究人的外显特征

　　D同样的心理活动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行为表现

　　2. 有研究者通过分析学生的.家庭背景，成长历史、档案、日记、书信等来了解其心理特征，这种研究方法是(A)

　　A个案法

　　B实验法

　　C调查法

　　D观察法

　　3. 英语考试中的完形填空题目，要求学生结合上下文的情境及已有知识填空，这里所运用的知觉特征是(C)

　　A知觉的理解性

　　B知觉的恒常性

　　C知觉的整体性

　　D知觉的选择性

　　4. 教师在制作教学课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的搭配，这是因为(C)

　　A活动的物体更易引起人的无意注意

　　B新形的刺激更易引起人的无意注意

　　C色彩对比鲜明的刺激更易引起人的无意注意

　　D刺激强度大的物体更易引起人的无意注意

　　5. 学生作业出现错误时，老师让他把该题重做10遍，这属于(C)

　　A正强化

　　B负强化

　　C惩罚

　　D自我强化

　　6. 根据耶基斯一的德森定律，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D)

　　A在学生学习较容易的任务时，应尽量使学生紧张一些

　　B在学生学习较复杂的任务时，应尽量创设轻松自由的课堂气愤

　　C在学生遇到困难或出现问题时，尽量心平气和的慢慢引导

　　D不论学生任务难易都应保持同样的动机水平

　　7. 学生背诵课文时常常是开头，结尾部分容易记住，中间部分容易出错，这主要是由于(D)

　　A前摄抑制

　　B倒摄抑制

　　C缺乏提取中介

　　D既有前摄抑制也有倒摄抑制

　　8.当国际奥委会主席宣布奥运会在中国北京举行时，此时全场都非常兴奋，大家都鼓掌以示高兴，这种情绪属于(A)

　　A.应激

　　B.激情

　　C.心境

　　D.情操

　　9.学生在解决一个问题之后，以后遇到同样类型的问题还会采取先前的思维模式去解题，这种现象说明了什么(B)

　　A.原型启发

　　B.定势

　　C.迁移作用

　　D.功能固着

　　10.初中生在解决问题时已出现抽象思维，这种现象在皮亚杰的思维发展阶段理论中属于那一阶段(D)

　　A.感知―动作阶段

　　B.前运算阶段

　　C.具体运算阶段

　　D.形式运算阶段

　　11.学生做作业时，有的学生喜欢和别对答案，不敢肯定自己的回答，有的学生坚持自己的答案。坚信自己答案的学生认知风格属于(C)

　　A沉思型

　　B冲动型

　　C 场独立型

　　D场依存型

　　12.研究发现，人们通过视觉获得知识一般能记住25%，通过听觉能力记住15% ，如果将视觉和听觉结合起来，是65% 这种促进记忆提高方法是(A)

　　A多感官参与

　　B合理分配复习时间

　　C复习方式多样化

　　D及时复习

　　13.考试后，学生分析考试成败原因，并做出下一步计划和安排，这属于(B)

　　A精加工策略

　　B元认知策略

　　C组织策略

　　D复述策略

　　14进入中学，学生经常思考“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的未来应怎样”等问题，按照埃里克森的心理社会发展理论，此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形成(B)

　　A信任感

　　B 自我同一感

　　C主动感

　　D勤奋感

　　15.学生由于喜欢某个教师所教的课程。这是(C)

　　A近因效应

　　B首因效应

　　C晕轮效应

　　D定型效应

湖北省07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2

　　湖北省关于转发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事局(职改办)、卫生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省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15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报名范围：我省卫生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含计划生育专业)原则上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对未列入考试目录的专业，由各地人事、卫生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的方式组织进行。

　　二、报名时间：11月10-12月20日

　　三、报名地点：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原则上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均设报名点)。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鄂单位及省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各市、州报名考试。其中，部、省属在汉单位人员参加省直考点考试。

　　四、报名程序：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月10日-11月30日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经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核同意后，于12月1日-12月20日持《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和相关证件、材料到各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确认时，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卫生部门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报名受理手续。

　　五、其它事项及要求

　　1、代码为026-083(含)的专业，“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其他科目以及其他专业的四个科目均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两种形式考试的报名工作同步进行。

　　2、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时需携带考生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考试专业代码026至088的考生必须提供)原件，以及2张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3、2024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手册、考试复习用书等资料，由考生在报名时向各报名点预订，各考点汇总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有关部门订购。

　　4、各地人事、卫生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加强沟通、形成合力，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试工作按期完成。

　　湖北省人事厅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3

　　(鄂会考办发[]11号)

　　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印发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24]17号)的有关精神，现就我省20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及其实施办法》(财会[]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和考试科目衔接

　　(一)考试科目

　　20度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

　　(二)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科目衔接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办会[2024]25号)要求，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在年度，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

　　1、在考试中，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的考试;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2、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3、参加202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在当年有效。自起，停止原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

　　4、2024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

　　三、考试大纲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修订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24年度的考试。

　　(二)2024年度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

　　四、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一)月10日前，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24年度考试级别、考试科目、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及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

　　(二)2024年10月31日前，市州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24年度考试报名工作，并将报名情况和考试用书征订情况书面报省会计考办。

　　(三)2024年3月1日前各市州级考试管理机构向省会计考办报送《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见附件1)前将本地区考场设置情况书面报省会计考办。

　　(四)各市州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2024年4月10日开始发放准考证。篇6：湖北省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为：2024年5月29、30日，现将有关报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11月20日——12月5日。

　　二、考试科目：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一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参加考试的人员可以在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三、报名条件：

　　1、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取得博士学位。

　　会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上年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合格人员直接持单科成绩合格证明报名。

　　四、省直报名、资格审查地点

　　省直报名地点：湖北省会计考办(武昌水果湖北环路44号)，联系电话：8736.

　　省直资格审查点：咨格审查工作由省人事厅派人在省会计考办进行。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已经公布，查询电话：16899959

湖北省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时间通知4

　　关于20下半年湖北省申请教师资格考试补充通知

　　各报名点：

　　2024年下半年湖北省申请高校类别教师资格考试的时间不变，考生于7月25日―31日在华中师范大学人才交流中心(后勤集团办公室)华师西区办理报名手续，带齐证件、相片(高校在职或拟聘任人员方可报名)。

　　联系电话：67868936

　　联系人：彭老师

　　申请中小学幼儿园类别的\'考生报名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待教育部开考文件下发后，再另行通知各报名点。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4年6月30日

河南省养老金调整通知5

　　河南省养老金计算公式

　　调整养老金计算公式：个人养老金数额=老年养老金+劳动退休金+个人储老金

　　月老年养老金=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年龄补贴率×(个人年龄-65)+劳动补贴率×个人累计缴费年限]

　　月劳动退休金=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劳动退休金百分率×个人累计缴费年限

　　月个人储老金=个人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储存额的110%÷(76-个人实际退休年龄)÷12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省瞎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37号)和《关于做好20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函》(人社养司函〔2024〕19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务部，现就我省2024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从2024年1月1日起，为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含退职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老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工人，下同)。

　　二、调整办法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70元。

　　(二)挂钩调整。

　　1. 企业退休人员按调整范围内退休人员本人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一年增加2.5元。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在上述基础上，再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月份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内部分，不含取暖补贴)的0.5%计算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调整范围内退休人员本人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内部分，不含取暖补贴)的3.5%计算增加。

　　2024年12月份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核定的本人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计算此项增加额。

　　(三)适当倾斜。在普遍调整基础上，再适当提高下列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满65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分年龄段按以下标准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30元;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3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40元;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45元;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50元;年满90周岁60元。退休人员的年龄计算，以批准退休时确定的出生时间为准。

　　2. 按照本通知进行普遍调整和高龄退休人员适当倾斜标准增加养老金后，月养老金仍未达到1000元的退休人员，再增加20元，但增加后不得超过1000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在按以上规定调整后达不到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直接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数据库中增加，实行社会化发放。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完成参保登记工作并建立数据库的地方，可直接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数据库中增加，实行社会化发放;数据库不完善的地方，可暂由退休人员原单位发放，随后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这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第一次同步按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调整待遇，直接关系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情况复杂，利益平衡的难度大，各地要清醒认识组织实施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将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9月份将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位。同时，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等措施，提高基金支付能力，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拖欠。各地落实情况请于2024年10月15日前书面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湖北省]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6

　　转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20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

　　现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网上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24〕1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湖北考区网上报名咨询电话：027-87822726，联系人：王燕，王昊。

　　根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现公告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3月25日-4月7日，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名所在地考点办公室。现场报名时间：2024年4月10日-4月25日。

　　二、实践技能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时间为2024年7月1日-7月15日。

　　三、医学综合笔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4年9月22日、23日两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24年9月22日一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四、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信息可登录卫生部网站查询，卫生部网址：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篇10：夏季作息时间调整通知

　　各乡、街，岳塘经开区，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从x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执行夏季作息时间：

　　上午办公时间： 8:00—12:00

　　下午办公时间：15:00—18:00

　　10月1日起恢复执行秋(冬)季作息时间(上午办公时间：8:00—12:00，下午办公时间：14:30—17:30)，不再另行通知。

　　xx市岳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x年7月1日

关于调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期及有关工作的通知7

　　会考[]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度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日期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现将20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调整日期安排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24年9月6日(星期六)、7日(星期日)举行。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初级资格 中级资格

　　------------------------------------------------------------------------------

　　9月6日 9：00--11：30 经济法基础 9：00--11：30 财务管理

　　------------------------------------------------------------------------------

　　14：00--17：00 初级会计实务 14：00--16：30 经济法

　　------------------------------------------------------------------------------

　　9月7日 9：00--11：30 中级会计实务(一)

　　------------------------------------------------------------------------------

　　14：00--16：30 中级会计实务(二)

　　------------------------------------------------------------------------------

　　二、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考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周密安排各项考试考务工作。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积极为考生排忧解难;要完善考试第一责任人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检查落实考试各项保密措施，作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要加强考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地在考试的准备和举行期间，要特别注意加强“非典”防范工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

　　四、如个别地区因“非典”等疫情不能安排考试工作的，请及时与全国会计考办联系。五、对在“非典”一线工作的考生，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其已取得的考试合格考绩有效期可相应延长一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00三年六月十八日篇12：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会计工作需要，在总结多年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基础上，经财政部、人事部研究，现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调整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调整问题

　　将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不变。调整后，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从2024年度起，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将按照调整后的3个科目进行。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仍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考试科目衔接问题

　　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24年度，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在2024年度考试中，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的考试;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二)202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24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

　　(三)参加202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在当年有效。自2024年度起，停止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

　　(四)2024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

　　三、考试成绩管理问题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四、港澳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一)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允许港澳居民参加内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复函》([2024]港办交字第170号)精神，对符合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24]11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修订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用于2024年度的考试。

　　(二)2024年度需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原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2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

　　(三)请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通知要求，并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起施行。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24]11号)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二 四 年 八 月 二 日

　　主题词：会计 资格 考试 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00份 2024年8月5日印发会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